

广东省能源局

粤能新能函〔2022〕575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号）提出的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信息化管理等相关要求，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2〕83号），进一步明确了加快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现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项目备案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政府核准项目目录（2017年本）》（粤府〔2017〕113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请各地根据《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并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二、抓紧开展项目信息录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请各地全面摸查本地区地热能供暖/制冷和发电项目（含规模化及规模以下项目），填写项目信息表（见附件），并于2022年10月底前报我局（新能源处），同时督促有关项目单位于10月底前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http://djfj.renewable.org.cn/>）的地热能项目管理模块完成项目信息录入工作。

三、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请各地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更新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对已完成信息录入并及时更新的项目将在后续办理手续时优先支持；未录入或不及时更新的项目，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点。

附件：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基本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耿园园，020-8313859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新能〔2022〕83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地热能 开发利用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化，水电总院：

为进一步落实我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统计局共同印发的《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号）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热能供暖/制冷和地热能发电）信息化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各地加快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备案/登记工作，原则上要在今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存量项目

的备案/登记工作。

二、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地热能开发利用特点，充分评估并选择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或者国家地热中心等开发的地热信息管理平台，并尽快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原则上应在今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存量项目的信息录入工作。

三、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加强与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行政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对录入地热信息管理平台的项目，可在相关手续办理时予以优先支持；对没有录入地热信息管理平台的项目，可将其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点。

四、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和国家地热中心要加强沟通，做好地热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接口，统一项目编码。各平台要能够按照附件格式导出数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正式提供的数据，于每年年底前上报我局。

五、地热能开发利用计入本地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按照国家有关文件与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做好衔接。

六、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更新数据；鼓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拓展地热信息管理平台功能，会同相关部门逐步理顺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

七、我局拟于今年底或明年初组织第三方对各地地热能信息化管理工作进展进行评估，推广先进经验并适时召开现场会。

重要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局(新能源司),联系方式:010-81929528

附件: 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基本信息统计表



(主动公开)

☐☐☐

附件

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项目进展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	技术路线	备案(登记)单位	开工时间	投入使用时间	运行状态	热源基本参数	联系人	备注	
1																
2																
3																
	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名称, 未备案的由投资建设单位提供拟建工程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XX市(州)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3、项目性质: 供暖/制冷项目分公建、民建, 发电项目分公用、自备; 4、项目进展: 拟建、在建、已建、报废, 表格中拟建和在建相关信息按照项目规划建设规划填写; 5、建设单位: 投资主体单位名称; 6、建设规模: 供暖/制冷面积为万平, 发电装机容量为万千瓦; 7、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8、技术路线: 发电、中深层取热不取(耗)水、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直接利用或者几种类型的复合系统等;															

9、备案（登记）单位：项目备案（登记）行政审批单位；

10、开/完工时间：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11、投入使用时间：XX年X月X日，其中发电为并网时间；

12、运行状态：在运、停运、退役、其他；

13、热源基本参数：地热井井深（完井深度，单位米）、井数（采/灌井）、水量（单位 m^3/h ）、水温（单位摄氏度）；

14、联系人：填写联系人及座机和移动电话各一种；

15、如有其他情况在备注中说明。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统计局办公厅（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项目进展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	技术路线	备案（登记）单位	开/完工时间	投入使用时间	运行状态	热源基本参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备案名称，未备案的由投资建设单位提供拟建工程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XX市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3. 项目性质：供暖/制冷项目分为公建、民建，发电项目分公用、自备；
4. 项目进展：拟建、在建、已建、报废，表格中拟建和在建项目相关信息按照项目建设规划填写；
5. 建设单位：投资主体单位名称；
6. 建设规模：供暖/制冷面积为万平，发电项目为万千瓦；
7. 项目投资：单位万元；
8. 技术路线：发电、中深层取热不取（耗）水、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地理管地源热泵系统、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直接利用或者几种类型的复合系统等；
9. 备案（登记）单位：项目备案（登记）行政单位；
10. 开/完工时间：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11. 投入使用时间：XX年XX月XX日，其中发电项目填写并网时间；
12. 运行状态：在运、停运、退役、其他；
13. 热源基本参数：地热井井深（完井深度，单位米）、井数（采/灌井）、水量（单位m³/h）、水温（单位摄氏度）；
14. 联系人及电话：填写联系人及座机和移动电话各一种；
15. 如有其他情况在备注栏中说明。

